

#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0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南區機房作業準備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南區）

參、 主持人：李局長維斌

記錄：劉舜涵

肆、 出席人員：

成員	姓名	性別	單位及職稱
外聘委員	吳嘉麗	女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監事
局內委員	李維斌	男	局長
局內委員	陳慧敏	女	主任秘書
局內委員	王琬宜	女	應用服務組組長
局內委員	黃坤煌	男	系統發展組組長
局內委員	吳逸駿	男	綜合企劃組組長
局內委員	陳淑婷	女	人事室主任
局內委員	徐慈蓮	女	會計室主任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楊桂霞	女	性別業務股長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楊喬茹	女	人事室科員

伍、 列席人員：

姓名	性別	單位及職稱
蔡楊玄	男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視察
徐紓媿	女	綜合企劃組副研究員

陸、議案內容：

### 報告案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04/06/22	目前辦理「臺北市政府市民免費上網訓練」很局限區域開課，請評估開放課程與社區大學合作，可吸引更多族群參與，俾利推動社區里民服務。(綜合企劃組)	<p>本局於 6/10 與教育局及社區大學會議討論課程合作案，評估結果如下：</p> <p>一、因社區大學場地是與學校簽訂合作契約，需支付場地及電腦設備上機、保險等費用，且假日場地不支援維護人力，無法符合市民免費上網訓練需求，經評估後不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p> <p>二、教育局約於每年 3 月、9 月會函請機關考量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現代公民素養課程推廣週，師資及教材由局處自行提供，當週場地免費且可支援部份講師鐘點費，未來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等短期專題訓練，可考量與社區大學合作。</p> <p>三、完成公民週大安(11/2)、萬華(11/3)、中正(11/5)，3 社大於晚上 7~9 時開辦：資訊素養與倫理-「自在悠遊雲端-從安全上網談起」課程，由本局聘請臺北市立大學盧東華教授講授，學員反應頗佳，參加人數共計 122 人。</p>	解除列管
104/10/12	有關建議由消保官對廠商做行政指導一案，轉知法務局。(綜合企劃組)	經洽消保官室表示實務上 3C 產品消費糾紛案件數量並非特別顯著，且消保官已定期向業者辦理講座及講習。	解除列管
104/10/12	調整本屆「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名單性別比例，提高女性成員比。(綜合企劃組)	<p>一、外聘委員依專業需求，不易先預設性別聘任。</p> <p>二、外聘委員任期 2 年至 106 年 6 月底，任期屆滿時重新檢討，將盡力配合外聘 1/4 性別比例原則。</p>	

發言摘要：

- 吳委員嘉麗：有關「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之委員專業背景，除了科技專業外，建議也可以納入人文關懷面向相關專長委員。

主席裁示：請辦理「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增聘 2 名女性委員，建請吳委員嘉麗提供委員推薦名單。

### 討論案一、本局性別統計資料相關建議

發言摘要：

-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先從機關人事資料、某段時間之客訴案件或機關辦理活動納入性別統計資料。

決議：請先以機關人事資料及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資料，製作性別統計表。

### 討論案二、促進各局處提供性別友善相關開放資料之建議

發言摘要：

-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由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手冊之「性別友善宜居城市」結論總表（105 至 106 年 6 分組亮點—各分組 10-3 分組會議後結論總表）為依據，請局處提供資料較為合宜。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至 106 年 6 分組亮點—各分組 10-3 分組會議後結論總表

討論案 1-A

性別友善宜居城市

	就業經濟及福利	人口、婚姻及家庭	教育媒體及文化	健康及醫療	人身安全及法律	環境、能源與科技
願景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建構家庭新風貌	傳播性別平等	營造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強化人身安全網	打造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任務目標	1、協助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 2、去除職場男性參與育兒或家庭照顧之障礙	去除組成家庭之障礙，支持「家庭」歷程之起步階段，促進家庭多元權益	改變現有媒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瞭解不同性別者之醫療需求與就醫困境，營造性別友善之醫療環境	1、持續維護人身安全，建構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2、鼓勵男性共同反暴力	將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設計融入生活環境
重點項目或對象	一、職代媒合 二、企業托兒 三、同酬日活動	一、新手家庭（起步家庭、育兒家庭、小爸爸小媽媽等） 二、多元性別家庭（註記、聯合婚禮、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市府員工相關權益等） 三、雙老家庭（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雙老家庭、老年家庭、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倡導等）	城市性別地景、地標、符號、圖示、標誌（例如公共設施標示、228 公園、紅樓、彩虹地景等），以及觀光手冊將性別歷史文化與同志商家之介紹納入。 （有關彩虹公共設施或地景的設置提報大會請市長裁示後，依市長裁示再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並請民政局及相關局處共同參與討論。）	一、性別友善護理師之職場環境建構 二、家庭照顧者之支持系統  【暫不列入】 一、(職場健康促進(含乳癌篩檢及運動) 二、輪班工作者排班制度議題	一、研擬末班車轉乘配套措施、針對性騷擾案件深化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之亮點。 二、研擬能否設計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或犯罪熱點 APP。 三、研擬宣導男性參與反暴力、研擬能否跨局處合作送家路線 APP。	一、生活環境之性別友善設計（交通運輸） 二、公廁之性別友善設施（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 （因公廁各項軟硬體改善善涉到環保局、建管處及公廁所屬權管單位等相關局處，請性平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釐清後，本分組配合調整亮點策略內容。） 三、減少塑化製品使用

- 吳委員嘉麗：若各局處有反應困難，可以再做檢討。

決議：

- (一) 配合本局推動開放資料政策，同意於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規劃加註「性別友善」標籤之方式。
- (二) 請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友善宜居城市」結論總表，作為請各局處提供資料之依據。

#### 臨時動議一

發言摘要：

- 吳委員嘉麗：有關市民免費上網訓練，請考量提供以女性或兒童為對象之進階課程？

決議：現行進階課程以線上課程為主，請於市民免費上網訓練網站建立學習地圖標示學習順序，以利民眾參考選擇合宜課程。

#### 臨時動議二

發言摘要：

-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將性別平等培力狀況列為報告案。

決議：辦理 105 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於本會提相關報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